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09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09年12月21日召开2009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将持有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蒙大矿业”)51%股权转让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煤能源”),股权转让价款为149,536.19万元。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,前两期股权转让价款126,443.87万元按照约定已支付,第三期余款23,092.32万元自蒙大矿业800万吨/年纳林河二号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取得国家发展改革部门核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截至2018年12月30日,公司已收回中煤能源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23,092.32万元。根据公司会计政策,对已计提坏账准备11,320.05万元全部转回。本次坏账准备转回,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增加11,320.05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